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檢查與評估，以促進公司之營運績效。

本公司稽核室設置內部稽核主管一名，稽核人員除具備證期局要求的適用資格外，並於每年持續進修內部稽核相關之專業課程。

內部稽核人員任免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內部稽核人員考評每年執行一次，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任免辦法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專區中。

內部稽核目的

- 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評估及檢查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評估及檢查相關法令之遵循及衡量營運效率。
- 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 確保各項制度得以持有效實施。

內部稽核目標

- 強化制度之遵循與辨識作業程序及法令之風險，降低目標達成的不確定性。
- 遵循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風險管理策略，推動各部門控制程序及檢驗機制。
- 因應公司目標、環境、組織架構及作業之變動，提供客觀之確認及諮詢服務。

內部稽核運作內容

- 每月按稽核計劃，查核各單位或不定期查核需改善之單位，將查核報告呈總經理，另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列席報告。
- 每年年終後，自行檢查上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送董事會核議，核議通過後輸入證期會網站及列印於公司年報內。
- 以風險導向為考量，分配至主要經營風險之稽核活動較高的稽核資源藉由評估與改善風險控制及監理流程之有效性，提供具體建議，延伸至專業且即時之諮詢服務。